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新能泰山，证券代码：000720）自2017年8月22日开市起停牌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由于该重大事项正处于论证阶段，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2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公司将在继续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确定该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停复牌事宜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